

臺東縣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規費標準表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元)
第一樓	骨骸櫃	1、4層	30,000	10,000	40,000
		2、3層	40,000		50,000
	骨灰櫃	1、9層	10,000		20,000
		2、3、7、8層	20,000		30,000
		4、5、6層	30,000		40,000
第二樓	骨骸櫃	1、4層	35,000	10,000	45,000
		2、3層	45,000		55,000
	骨灰櫃	1層	15,000		25,000
		2、3、7、8層	25,000		35,000
		4、5、6層	35,000		45,000
	雙人前後 骨灰櫃	1層	27,000	20,000	47,000
		2、3、7、8層	45,000		65,000
		4、5、6層	63,000		83,000
	雙人左右 骨灰櫃	1層	30,000	20,000	50,000
		2、3、7、8層	50,000		70,000
		4、5、6層	70,000		90,000
第一樓	靈位牌	一年期	3,000	5,000	8,000
		常年期	5,000		10,000

備

註

- 一、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減免收費，符合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所定優惠辦法收費。
- 二、本鄉居民係設籍六個月以上者為準。
- 三、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 四、設籍本鄉興昌村滿五年以上之亡者，使用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櫃位及靈位牌，免繳管理費，使用費仍須繳交。
- 五、本縣外鄉鎮市籍依本鄉籍管理費及使用費之收費標準 1.5 倍計收，外縣市籍為 2 倍計收，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 六、櫃位、靈位牌採一次收費，靈位牌常年期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 七、預繳規費後，二個月內如不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三日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
- 八、雙人納骨櫃之收費標準，以亡者均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所述各款者，或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者，符合兩者之一者依本鄉居民收費。
- 九、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自動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後裝入骨灰(骸)罐，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使用，並可減半收取使用費，管理費仍需依規定繳交。